

神木市卫健局健康一条街建设合同

甲方：神木市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神木市辰晨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就乙方承揽《三减三健广告宣传标识牌》广告制作安装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制作项目：

- 1、制作内容：健康一条街建设
- 2、安装地点：海螺湾步行街
- 3、制作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后附清单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装

二、工程造价、验收及支付方式：

1、工程造价：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00元）最终以实际制作安装量决算。

2、验收方式：乙方全部制作安装完工后一周内，甲方必须组织正式验收，甲方在完工后一周内不组织验收，乙方可视同甲方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3、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合同金额发票，甲方及时转账付清乙方所有款项。

三、合同工期：

- 1、双方商定总工期为20天，合同签订日起计算。
- 2、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设计图纸修改、增加了制作安装内容工期可以顺延；增加的制作安装量甲方按采购预算给予增加投资。



四、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 1、办理广告牌安装所必须的报批手续及相关费用。
- 2、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单位文化内涵。

3、向乙方提供广告牌位置并确保此位置无管道线路、可以施工。

4、有义务提供有关单位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

5、按本合同规定结算广告牌的制作、安装费用。

乙方权利：

1、自甲方通知可以现场施工起，按甲方提供的安装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制作施工并安装完毕。

2、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制作、安装。如现场条件与施工图纸方案不符，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

3、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应以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将合同工期顺延。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制作、安装完成广告牌，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结构牢固性、抗风力等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如未达标乙方应承担返工及相应损失。

4、如属甲方原因，造成中途停工，停建，拆除等，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就实际施工情况要求甲方支付已完部分或全部的制作费。



六、因广告所产生的责任的承担：

1、在本广告的制作、设置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均与甲方无关。

2、由于商标、肖像、广告词及其他因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而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保修期限：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制作的工程项目钢体质保半年。人为损毁乙方不负责保修。

2、保修期满后，双方另签维修协议进行维修。

八、其它约定：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长汀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此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神木市辰晨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8153622378



2024年10月30日

